

日期	節次	年級	高一	高二
		時間		
7 月 10 日 (二)	1	08:10 09:00	數學	基礎化學
		考試地點	206-210	205-206、118-120
	2	09:10 10:00	英文	英文
		考試地點	207-210	205-206、119-120
	3	10:10 11:00	1. 基礎化學 2. 基礎物理	基礎物理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206-210	205、207、119-120
	4	11:10 12:00	1. 基礎生物 2. 基礎地科	數學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209-210	207-209
	5	13:10 14:00	中華文化基本教材	歷史/(選修)歷史
		考試地點	208-210	207-208
	6	14:10 15:00	國文	國文
		考試地點	208-210	207
	7	15:10 16:00	歷史	地理(社)(自)
		考試地點	208-210	207-208
	8	16:10 17:00	公民與社會	公民與社會/ (選修)公民與社會
		考試地點	209-210	208-209
7 月 11 日 (三)	1	08:10 09:00	地理	基礎生物
		考試地點	210	210
	2	09:10 10:00	數學演習	溝通藝術
		考試地點	210	210

注意事項

- 應穿著全套整齊之校服。(全套制服或運動服皆可) 服裝不整者(半套校服或未穿著校服者)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。
- 請同學攜帶證件(身分證/學生證/健保卡/駕照)按照補考教室依座號順序入座，證件置桌面右上角。未攜帶證件者依試場規則輔以愛校服務乙次，且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開始考試鈴響後遲到超過 15 分鐘者，不得進入試場應考。考試開始鐘響 30 分鐘後方可繳卷離場。逾時未到者視同放棄補考權益，不再另行補辦。
- 應考時手機務必關機並放入書包中，並將書包放置於走廊。考試時手機響起依試場規則處以小過乙支。
- 應考時，答案卡或答案卷上需寫上姓名及原班級與原座號(高二轉組生亦是)。未依規定填寫個人資料者，該科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- 學期補考視同正式考試測驗，代考或作弊者依試場規則處以大過乙支且該科零分計算。
- 日程表未列之科目，不在此次補考日程安排之內，請同學自行找任課老師了解補考內容與進行方式。
- 若同學發現需補考科目衝堂時，請立即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- 特殊生若有特別考試需求，請於考試日前一工作日告知教務處試務組。

